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销售 长城财富玄武金街八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销售长城财富玄武金街八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北京金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出资申购我司发行的“玄武金街八号”产品，申购金额人民币640万元，申购份额于2025年7月28日确认，产品合同期限无定期，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管理费率0.25%，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费总金额预计为1.62万元/年，本年度管理费金额预计为0.70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存续期：不定期，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投资范围：债权类资产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北京金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我司77.12%的股权，是我司控股股东，金颐保代是长城人寿的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北京金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北京金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5层C座501
注册资本（万元）	2700	成立时间	2008-0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5737625W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保险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比例的相关规定
北京金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0.7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二) 定价依据

我司与金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5-07-28

(二) 交易价格

产品的管理费率为0.25%/年。对金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本次申购的份额，我司预计每年可收取管理费金额为1.62万元/年,本年度管理费金额为0.70万元。

(三) 交易结算方式

资产管理产品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季末指每年的3月、6月、9月、12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按季支付。在下一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自申购且产品份额确认之日起生效

2025年7月28日，至金颐保代不再持有本次申购的产品份额之日终止。

(五) 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交易已于2025年7月28日履行公司内部一般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1日